

情况通报

INFCIRC/580/Mod.2

2015年9月9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废除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废除《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换文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复函阿塞拜疆共和国确认废除之日即2015年7月15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580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

2015 年 6 月 19 日·巴库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有关这种议定书的决定。

我愿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特此建议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

如果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该建议，本函及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阿塞拜疆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埃利马尔·马梅德亚罗夫

2015 年 7 月 15 日

阿塞拜疆
巴库 370009
Ulica Shihali Qurbanov 4
外交部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
埃利马尔·马梅德亚罗夫先生阁下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信函，原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有关这种议定书的决定。

我愿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特此建议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

如果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该建议，本函及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阿塞拜疆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该‘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我高兴地确认，从本信函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废除《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

谨启，

[签名]
天野之弥